

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公告

经综合审定，同意沙河店镇上报的1户、南柏舍镇上报的1户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同时，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因户施策，精准制定帮扶计划，及时开展帮扶。

序号	乡（镇）	村	监测对象户主姓名
1	沙河店镇	东大郜村	陈云峰
2	南柏舍镇	河西寨村	董聚强

